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服务。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时，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蒲坚、赵祉胜、王鹏、马雷、杨刚强、李刚、赵宏剑、蔺静、李宗前等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本事项尚须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均为零。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预计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存款利率参

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与中信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取得同等条件。

2. 预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